证券简称: 爱克股份 公告编号: 2025-075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 投资种类:证券公司、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 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债券、银行理财、券 商理财)
 - 2. 投资额度: 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
- 3. 特别风险提示: 虽然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 但金融市场 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 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 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 币 5 亿元(含本数,下同)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 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 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 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 不应超过现金管理额度。现将具体情 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保障公司日常资金运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中低风险理财产品,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收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投资由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债券、银行理财、券商理财),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投资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现金管理额度。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审议通过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的现金管理额度同时终止,以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时限为准。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依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 筛选,投资由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 风险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债券、银行理财、券商理财)。相关 产品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 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风险投资品种。

(四) 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

(五) 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六)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 1. 虽然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 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 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 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采取如下措施:

-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 2. 公司财务中心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

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3. 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外部审计机构进行理财投资事项的专项审计。
 - 4.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时、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其他相关规定与指南,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

四、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现金管理产品,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现金管理额度,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由公司管理层

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

五、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11日